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三、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基金以及不按规定调整电价的，依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京ICP备05002860号